

2 2 0 9 9

限 時 專 送
掛 號

板 橋 區

一 個 信 封 內 裝 放
一 個 標 單 及 保 證 金 為 限

重要提醒：投標人應於**110年4月1日**開標當日上午**10**點開啟信箱前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，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，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。

新北市政府郵局第肆拾伍號信箱密啓

郵 票

(**110**年度第**3**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標封)

寄標人 姓名：

住址：

緘